

项目编号：YLWC 政采 2023-005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陕西榆林农特产品
青岛展销会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代理机构：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陕西榆林农特产品青岛展销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WC 政采 2023-005

项目名称：陕西榆林农特产品青岛展销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榆林农特产品青岛展销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6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展览服务	陕西榆林农特产品青岛展销会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9,600.00	4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5)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 (2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榆林农特产品青岛展销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3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注：1、本项目报名以现场和网上为准，二者缺一不可。现场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文件。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特别提醒：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15596073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

联系方式：1738251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382511888

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陕西榆林农特产品青岛展销会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	YLWC 政采 2023-005
1.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16 楼 联系人：韩工 电话：15596073593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835077
1.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499600.00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9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10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	---

		（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单独递交，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2	服务期	5 天
1.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15	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6	交纳谈判保证金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17	领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领取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09: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领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1 室；																							
1.18	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9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																							
1.20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3 室																							
1.21	谈判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9:00																							
1.22	谈判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3 室																							
1.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4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 27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1. 2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 29	其他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1. 30	身份核验	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原件各三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原件各三份
1. 3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注册地为榆林市的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 (http://www.ylcredit.gov.cn/) 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32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 信 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 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 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33	其他说明	供 应 商 信 用 记 录 查 询 及 使 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本项目为（服务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享受价格优惠政府）采购：

	1、货物类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制造商不能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而且所投产品的品牌或商标不能为大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类项目：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扩展资料：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此类企业通常可由单个人或少数人提供资金组成，其雇用人数与营业额皆不大，因此在经营上多半是由业主直接管理，受外界干
--	---

	涉较少。中小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 4、供 应 商：参与本次谈判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期两天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两天前收到的澄清内容将选择合适的方式予以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使各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选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

2、谈判资质：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函格式。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完成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方案介绍、服务内容体系等的相关证明。

谈判报价：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表上按规定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总报价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只能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各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废标处理。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谈判所发生的费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天。

6、保证金：

6.1所有供应商都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6.2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简写，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6.3投标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6.4 投标供应商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6.5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6.7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7.1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7.2 提交了谈判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6.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 6.7.4 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的，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6.8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予以退还，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 6.9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和合同予以退还；
- 6.10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各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U盘内必须保函可编辑版word版一份，签字盖章后的扫描PDF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骑缝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第几页，共几页”，并分别胶装成册，未按此规定标注、签字、盖章、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各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用单独的包装袋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此规定。

标明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填写密封日期，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分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此规定密封、签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谈判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谈判截止期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各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文件。

7、谈判资格审查

资质审查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六、谈判、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接受与榆林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的起草；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4、谈判大会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公布递交文件数量的内容。

5、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谈判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谈判方式。即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谈判。竞争性谈判以递交谈判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 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谈判原则：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支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低价优先，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服务有保证的投标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1.1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3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分项报价表必须体现在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货物的清单，货物清单必须体现材质、厂家、品牌、规格、数量等且必须表明计量单位，未按要求提供则为无效文件。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投标并且上报榆林市财政局

10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必须针对本项目所写，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采购需求内容涉及到的重点必须都体现）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及的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活动整体实施方案、活动创意、搭建实施方案或流程）、活动进度、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现场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项目各个环节可能用到的应急预案（如灯光、音响等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	------	---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技术性和实质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的方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 写金额为 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5、评标办法：

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政策性扣减

6.1、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谈判报价

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6.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6.1.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在执行价格优惠)。

6.2.1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按“谈判报价 $\times$ 20% ”进行扣减；

6.2.2在谈判最终报价的基础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报价 $\times$ 20% ”进行扣减；

6.2.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2.4谈判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按照本章“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第1.3.2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2.5、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 ”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6.2.6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经济合同

1、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内签订书面合同并由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备案。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

2、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配合采购单位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十、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标准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十一、其它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五款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规定密封、签字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质量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0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1.11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3 私自篡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1.14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1.15、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3、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质疑与投诉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文件

联系部门：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姣

联系电话：0912-3867555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8 楼 801 室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全面加强榆林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扩大榆林特色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为进一步深化榆林、韶关两地的交流合作，让更多榆林特色农产品走进韶关，让韶关市民在家门口可以购买到榆林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同时促进双方行业、企业、市民之间深入合作交流，将这一富民、惠民、互利、共赢的务实举措落实到位，充分发挥供销社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作用，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全市供销社改革发展工作实际，现采购需求如下：

一、本次活动拟采取“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通过产品展销、文化宣传、产品推介等方式，全面展示展销陕西榆林优质农产品资源，全面提升陕西榆林农特产品在韶关地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二、采购需要：本次展销会总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共搭建舞台一个，舞台主背景（桁架+LED）音响设备，展销会主背景桁架，拱门，12 个商品展位区（规格 2m×4m），分别由榆林市所辖 12 个县市区企业（以县为单位，每个县一个展位，由县供销社组织参加）进行展示展销。

三、本次展销会活动需要由中标单位全权策划，活动所需场地、人员配备由中标单位提供及承担费用，需求如下：

- 1、活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0 日，活动场地在室外，具备一定人流；
- 2、具备活动策划，展示展销资质，中标单位需负责活动的策划执行工作，包括整场活动的策划，规划方案并具体落地实施；
- 3、中标单位需负责所有活动物料制作，包括现场舞台搭建、音响设备、LED 屏幕搭建、展位搭建等，所有物料设计、印刷、安装、运输等；
- 4、本次展销会需要专业人员、参展企业食宿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本次展销会需聘请专业主持人及礼仪；
- 6、活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需确保现场安全，同时做好防疫防控措施，活动接受，场地垃圾清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 7、活动地点：青岛市李沧区万达广场；
- 8、活动形式：舞台活动+农产品展示展销。

四、其他采购内容

项目		规格或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场次
户外区域	路边活动指示背景板	桁架 3 米高*5 米宽(含灯布制作)	1	套	1
	特装迎宾门头(2 边)	3 米宽*4 米高 桁架安迪板	1	套	1
	测量体温区	帐篷 2 套 (含体温测试系统)	2	个	1
	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	1500	个	1
	免洗消毒洗手液	免洗消毒洗手液	4	瓶	1
展位区域	标准展位	桁架搭建宽 4m 宽*3m 高+斜顶	12	个	1
	门头 KT 板制作	4 米宽 x 0.6 米高	12	套	1
	展位画面设计制作	KT+喷绘	1350	平方	1
	折叠椅	现场观众用	150	张	1
展位电源	运输费		1	项	1
	安全铁马	2 米宽 X1 米高	50	个	1
	展位电源	(展位电源)	12	个	1
舞台区域	主舞台搭建	15 米宽*7.32 米深*80 公分高围边, 含地毯	1	项	1
	台阶	2M*H80	2	个	1
	领导坐席	贵宾椅 30 张, 长条桌 40 张)	30	张	1
	LED 高清屏 (主屏)	10 米宽 X4 米高	40	平方	1
	侧屏造型-KT 板制作	2 米宽 X4 米高	16	平方	1
	展区桌椅	桌椅+台布	24	套	1
	工作人员牌	现场工作人员证	5	个	1
	演讲台	水晶讲台	1	个	1
	启动仪式道具	启动仪式道具	1	个	1
	启动仪式视频制作	启动仪式视频	1	个	1
	签约本	4 本签约本	4	本	1
	签约台和椅子	2 张桌子, 4 张椅子	2	套	1
其它项目	场地费用	现场场地租赁费	2800	平方	1
	布场工作人员	现场安装与制作人员	20	人	1
	开场画面制作	开场前画面制作	1	项	1
	礼仪小姐	现场工作礼仪	4	人	1

	礼仪服装	现场服装	4	套	1
	领导桌牌	A 字牌-水晶制作	20	个	1
	机票	榆林到白云机场-来回	20	人	1
	住宿	20 人住宿	2	晚	1
	餐费	两个晚餐、一个中餐、2 个早餐	2	天	1
	大巴接送	广州-韶关-往返	2	趟	1
	活动策划费	现场活动策划执行费	1	项	1
	场地电费	现场用电	1	项	1
	活动报批费	政府城管报批	1	项	1
	活动现场卫生清理费		1	项	1
专业 音频 系统	DBX-AUDIO LA212 线阵音箱	原装法国	12	只	1
	DBX-AUDIO LA118 线阵超低 音箱	原装法国	4	只	1
	HZ-IX15 监听 音箱	合资	4	只	1
	XTA448 数码音 频处理器	美国	1	台	1
	音频功放	LAB-10000Q AMPLIFIER (1500W)	4	台	1
	CD、DVD 播放器	伴奏播放	1	台	1
	压限器	DBX	1	台	1
	数码调音台	48 路调音台	1	支	1
	线材	电源线、信号线 1 批	1	支	1
	天线放大器	SHUREUA845	1	批	1
	咪架		1	批	1
	无线手持麦	SHUERE UHF Wireless Hand-hold Mic	4	支	1
	讲台咪		1	支	1
演艺 人员	主持人	韶关电视台著名主持人	1	人	1 场
	节目表演	至少 3 个现场节目表演（含 1 个 陕西歌舞表演）	3	个	1 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乙方：

鉴于：

一、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为其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行的“_____”的服务。

二、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举行的“_____”的服务。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评选会活动所有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详见附件清单）

二、活动地点：

三、结算方式：

1、活动总造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给乙方活动总造价的 60%（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活动结束后甲方即付给乙方活动造价的 40%，（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四、甲方的责任

甲方须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和图片）；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承办方有权对社会公布，不受他人侵犯。为确保活动得到有效管理，乙方不得转让或委托第三方运作本次活动。

2、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方案策划与实施，涉及到方案的调整与修改需向甲方备案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3、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有义务对甲方形象进行正面推广宣传，以扩大影响及提升形象。

4、乙方负责所使用场地内及周边的安全、消防、卫生等工作。

5、乙方自行负责自带物料的看管及人员安全。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验收标准

- 1、广告字幕清晰
- 2、农产品与采购合同一致
- 3、在测试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 4、农副产品或服务在符合标准好后才作为产品展示展销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执一份。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承诺、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谈判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参考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u>			
包项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 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包项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 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榆林卫诚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标包名称）（采购编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贵公司不保证最低价成交的意见。

7、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包项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谈判清单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该谈判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 年 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 获 得 资 质 及 等 级 (国 家 行 政 部 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一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

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一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内容》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编制采购单位实际运营要求提供切实可行的响应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